

# 聚焦新出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高蕾 任沁沁 冯家顺)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

此次表决通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分为总则、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8章,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 将残疾人、老年人作为重点保障对象

根据此前国务院颁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无障碍受益人群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

此次新出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一大突出亮点就是扩大了受益群体。总则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据统计,截至2021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已有2.67亿。国家卫健委数据测算显示,预计“十四五”时期,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左右,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数量庞大的老年人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点受益群体之一。

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廖娟认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重点规定为残疾人、老年人,在制度设计、标准确立、建设要求等方面,紧扣残疾人、老年人的需求和期盼,体现了鲜明的特点,并回应了很强的现实需要。

“及时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制度机制,充分体现国家和社会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关心关爱,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院长邵磊认为,此次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有利于最大限度提升无障碍环境的包容性。

##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石宏介绍,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完善解决问题的理念、思路和举措。

在无障碍社会服务方面,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围绕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司法诉讼仲裁、公共交通、教育考试、医疗卫生、文旅体育等场景下的无障碍服务分别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比如,规定公共服务场所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与残疾人、老年人相关的服务机构应当配备无障碍设备,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方面提供无障碍服务。

同时,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还新增应急避难所提供无障碍服务的义务性规定,以及完善残疾人使用服务犬的相关规定。

就公众关心的商品说明书特别是药品内附说明书字体过小等问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王永澄建议加强大字版教材的出版和供应,满足低视力学生的需求。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国家鼓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实际,编写、出版盲文版、低视力版教学用书,满足盲人和其他有视力障碍的学生的学习需求。

“编写、出版盲文版、低视力版教学用书,是事关视力障碍孩子未来发展的大事。”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建议,要在确保教材质量的同时,全方位全系统促进教材内容和无障碍呈现方式相统一,实现相得益彰。

## 增加税收激励措施,完善体验试用等监督机制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保障措施专章,对“开展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宣传教育”“制定或者修改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标准”“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此外,这部法律明确提出:“国家通过经费支持、政府采购、税收优惠等方式,促进新技术成果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运用,鼓励无障碍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推广,支持无障碍设施、信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

在监督管理方面,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强调,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进行监督。

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研究人员丁鹏认为,“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受益群体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亲身参与设计、评估等环节,有利于推动无障碍设施从有到好、从能用到好用。”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主体。只有各方面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环节有序贯通、各要素系统连接,才能建设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

石宏表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总结吸收实践经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要素、全链条、全场景作出系统规定,覆盖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维护、管理、监督等全过程,并区分未来新建和以往既有,统筹考虑城乡、区域、乡村差异,推动社会各方面共同发力,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 河北“水下长城”露芳容

这是露出水面的“水下长城”部分城墙(6月29日摄,无人机照片)。蜿蜒在崇山峻岭间的万里长城到了河北省迁西县与宽城满族自治县交界处的潘家口水库境内,有一段“钻”进水下,形成“水下长城”奇观。 新华社记者 牟宇 摄

## 我国累计招收博士后约34万人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姜琳)记者6月29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我国博士后制度经过38年的发展,截至目前,共设立近770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涵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约34万人。其中,2022年招收人数创新高,达3.2万余人。

博士后不是指学历,而是有聘期、可流动的青年科研人员。一大批博士后青年人才的培养造就,将为我国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人才支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博士后制度已经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重要制度。绝大部分出站博士后成为单位的领军人才和科研骨干,有150位院士在国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近年来,博士后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博士后工作从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扩展至企业、园区,研究领域发展到13个学科门类的110多个一级学科,并鼓励跨学科招收、培养复合型博士后。为适应企业对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需要,相关部门启动实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制改革,设站更加灵活高效,自2022年实施备案制改革以来,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98家。

经费保障是支持创新创造的重要因素。截至6月中旬,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累计投入资助经费约15亿元,遴选资助2500名优秀博士后,逐渐形成品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累计资助83亿元,资助博士后近12万人,近年来申请人数和资助人数屡创新高。此外,中央财政、相关地方、设站单位及社会资金等多渠道投入机制日益健全,共同推动博士后事业发展。

成果转化进一步加快。2012年起开展的“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活动,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服务、项目对接、成果转化等形式,为中西部等省份需求单位开展实地科技服务,至今已举办110余批次,对接服务项目近2000项。

## 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正式公布

为了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规范医保用药管理,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6月29日国家医保局公布了《2023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这是医保局成立以来,连续六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

2023年药品目录调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适应证或功能主治发生重大变化,且针对此次变更获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和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等。

### 儿童药品 罕见病用药申请不受获批时间限制

其中,针对纳入“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药品、纳入“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药品,以及罕见病治疗用药,则不设置获批时间的限制条件。此外,今年的目

录调整工作方案不再将新冠用药单独作为药品申报条件,而是按照一般创新药品类型进行申报。

### 2023年目录调整结果将于今年11月公布

根据《工作方案》,企业将于7月起正式开启申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药品,国家医保局将组织药理学、临床、药物经济学、医保管理、工伤保险管理等方面专家开展联合评审。经评审,形成拟直接调入、拟谈判或竞价调入、拟直接调出、拟按续约规则处理等4类结果。预计相关药品经现场谈判或竞价后,最终目录调整结果将于今年11月公布。

### 目录调整累计为患者减负超5000亿元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加快医保谈判节奏,推动一大批独家品种的抗癌药、罕见病用药以适宜价格纳入医保,加上医保报销,已累计为患者减负超5000亿元,切实减轻百姓看病就医负担。

本报综合消息

第二十三届中国·西宁生活用品(夏季)交易会暨

# 2023 夏季服装/各地农副特产(赴西宁)交易会

地点 | 城南会展中心(B馆) 时间 | 6月25日—7月10日(9:00-17:00)

丝绸服饰 夏季服装 家纺用品 家居用品 农副特产 特色食品

吃穿、用、玩,千种商品集中促销! 旭峰承诺:所购商品不满意可退换!

公交线路:乘3、34、58、80、84、103、909、快速公交302、K3路公交车到“城中区政府站”下车。

上半年最后一展,下一展九月举办!